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16)

於2014年12月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2014年12月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20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更新一般授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2014年12月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更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	133,113,393 (99.40%)	800,002 (0.60%)

附註：上述決議案全文列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6,399,031股。佳豪、Landmark Profits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207,406,233股股份，相當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96%，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普通決議案表決。因此，合共持有298,992,798股股份的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亦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

由於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因此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4年12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